20140314【公民組合】黃國昌

各位好,我是黃國昌,目前任職在中研院法律所。

對我自己來講,公民組合的這個運動或者是這個決定其實並不容易,那因為這有相當長一段時間個人的親身的接觸跟感受,那那些接觸跟感受如果比較簡單的化約成一個問題是:我喜不喜歡臺灣目前現在的政治?或者是說,不要說喜不喜歡,我能不能夠接受臺灣目前的政治?我到今天為止給自己清楚的答案是:我不喜歡,甚至沒有辦法接受。那下一個問題,那該怎麼辦?

在過去這幾年當中,我大概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是,臺灣整個責任政治的崩壞, 我們從很小的時候,不管是你接受的是,像我小時候,那個時候接受的很刻板的 公民教育,還是說現在接受了比較活潑、比較多元、比較有憲法觀、比較有人權 觀、比較有世界觀、比較有歷史縱深的公民教育,我相信目前生活在臺灣的人大 家都應該可以接受一個基本的原則,那個原則是民主政治應該是民意政治,民主 政治應該是責任政治。

在投身社會運動的過程當中,有那個機會非常近距離的去觀察政治上面實際 的運作,我們的政治人物事實上他們都很聰明,他們一點都不笨,他們都很會計 算,每一個人都是政治的精算師,問題是,當我們選出來的政治人物在整體的結 構上,大家都在計算,最後的結果就是我們今天面臨的這個現狀。

去年的時候,其實在2012年對我自己來講,比較重要投入的社會運動或者是公民運動,是反媒體壟斷的運動,那在那個運動當中,很現實的去看到了媒體、政治人物、財團彼此之間的關係,那這之間的互動關係很複雜,或許有一天我們可以再談談一個主題,叫作「媒體與政治」,但是總結的來講,這個運動到最後尾聲的時候,即使朝野政黨都承諾要制訂反媒體壟斷專法,但是這個法最後胎死腹中在立法院,上一次來台中的時候,我大概也是用這個當作引子跟各位報告說,從我個人的觀點,為什麼我去年夏天的時候會決定要做憲法133的運動,要去推動罷免立法委員,那個初衷非常的簡單,政治人物違反了他們的承諾,有人必須要負責。

去年讓我印象非常深刻的一件事情是《會計法》的修正,所有朝野黨團的代表全部簽了字去修正《會計法》,讓一個花公款喝花酒的大哥,要把他從牢裡面放出來。那那件事情事實上對我個人來講,我相信對於許多臺灣的民眾也是一樣,

狠狠地踩到了我們的底線,所以公民團體不斷地去發出怒吼跟抗議,那當然最後這個法,行政院被逼迫提出覆議,立法院也覆議成功了,讓整個風波止息下來。但是在這個法通過以後,我思考的兩個問題是,第一個是到底是什麼樣子的權力結構,讓這些人當初有膽子在朝野協商的結論上面簽了這個字,通過了這麼可恥的一個修法?第二個問題是,這件事情發生了,到底有誰付出了什麼樣子的責任?

那相同的事情事實上沒有隔多久又再度發生,就是各位熟知的九月政爭的事情,一個總統他把,直接把手伸到立法院裡面去,撤換了國會的龍頭,爆發了特偵組濫權監聽的事情,在立法權那邊,朝野兩大政黨的立院龍頭涉入了司法關說的案件,對於作為法律人的我來講,他們也踩到了沒有辦法讓我接受跨越的紅線,那這些事情結束了以後到今天,涉嫌毀憲亂政的總統沒有事,涉嫌關說的人也沒有事,九月所造成整個國家社會的動盪原來是誤會一場,沒有任何人負任何責任,我們今天看這些人一樣,在廟堂之下笑臉盈盈,我不太能夠接受這樣的政治,它既不是民主政治也不是責任政治。

那如果我們回想過去臺灣過去二三十年很多人辛苦流血流汗打下來的民主根基、開創了民主新局,到今天,直接運作的結果是,這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民主政治,也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責任政治。那接下來的選擇對我來講很清楚,就是行動,那或許有人,或者是我知道,因為在自己周遭認識的朋友當中,也有很多是參與政治實際工作的朋友,那當我面對他們的時候,我有時候會很直接的質疑他們,說出了這樣子的事情,為什麼沒有人負責?你們為什麼什麼事情都沒有做?你們為什麼把嘴巴都閉著?沒有任何的一個立法委員出來譴責,不管是我們國會的龍頭還是在野黨的黨鞭,因為他們的利益全部都糾葛在一起,他們互相掩護,他們交相包庇。

那如果這個狀況持續繼續下去的話,我自己的觀察是,目前的執政黨大概掌握了實際上面在臺灣,以中央政權的政治版圖,或者是選舉人得票率來看,大概是53到55,那在野黨控制了大概45到47,每次選舉的幅度都在這個幅度變化,那某個程度上你可以說政治版圖已經非常的穩固,那下一個問題是說,如果朝野這兩大政黨這麼穩固的政治版圖一直會持續下去的話,我們過去這幾年所遭遇到民主的踐踏、民主的惡夢,政治人物把國家搞得烏煙瘴氣,結果最後的結果是沒有人必須要負責這個狀況,以後為什麼…如果今天發生了,以後為什麼不會發生?我們在制度面上面或者是在政治結構上面到底改變了什麼事情,讓我們今天所看

那在這同時其實,從政壇裡面的政治運作觀察到了一片死氣沉沉,一灘死水,完全沒有辦法理解這群人當初託付選民,給選民的承諾,背負了這個承諾以後,一群人繼續在中山南路上面亂搞。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又看到了在過去這兩三年當中,很多很可愛的年輕人他們很有活力的,面對這個社會所產生的不公不義,投入他們自己的時間、投入他們自己的心力,希望能夠改變一些事情。跟那些年輕人相處或者是跟他們接觸,跟他們在一起工作的過程當中,其實你可以感受到很清楚的為了堅持理想投入的熱情,那更重要的是,在那個過程當中,他們堅持了一定的信念,相信他們做的事情是對的,即使很苦,在那個過程當中也很快樂。

我上個禮拜跟1985一群年輕人開會,有一個年輕人突然跟我講說,當初他們為了洪仲丘的事情,第一次踏入了參與運動的行列,後來又發生了黑箱服貿的事情,後來又發生了接續下來的反核四的運動,那接下來等到洪案判決了以後,又看到了司法制度整體結構面上面的問題,他們跟我說,他們其實跨出了那個門檻,走進了這個運動的世界了以後,他們就很難回頭了,一件事情又一件事情的上來,那但是你看著那群人,他們白天有的人上課,有的在上班,那甚至有很多是年輕自己出來創業,開一家小公司,那晚上利用他們自己公司的空間讓大家可以在那邊開會,討論集體行動的可能性,我那天跟他們開會開到晚上10點,我已經累了,我要回家去休息,我第二天還有很多工作,對那些年輕人來講,好戲才剛要開始,因為開完了一輪會了以後,他們馬上要分配工作,對於接下來他們所要推展制度的運動目標,或許各位很快,在下個禮拜一或二新聞就會看到了,在做很密集的準備,從論述上面的準備到行動上面的準備。

那在這些年輕人身上,我事實上看到改變的希望,可能改變的希望,那也是 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參與了公民組合,做了一件我自己一直界定我自己不會去 做的事情,就是參與政治運動,因為對於一個學者來講,可能以前比較多做的事 情是參與政策 參與法案協助地研擬,在過去七八年當中,我寫了非常多的法案, 有一些法案在立法院過了,有一些法案現在還躺在立法院當中,有一些法案未來 才要審議。

那但是在近距離的觀察這些政治人物他們所謂政壇上的老手在玩政治的方式,讓我覺得越來越厭惡 越來越沒有辦法接受,那當初出現了這種厭惡的情緒,沒有辦法接受的感覺的時候,選擇一個是轉身離開,我不要再跟你們這群人一起

混,那就讓你們去惡搞,那另外一個選擇是積極的參與,積極的參與事實上代表的並不是說政治權力的爭奪,因為某個程度上我是有比較奇怪的潔癖,我非常不喜歡在做一些事情的時候被旁邊觀察的人去附上某種特定的目的論或者是動機論。那但是問題是說,如果沒有人去參與這些事情、去做這些事情,你如何可能對於臺灣目前已經死水一灘的政治出現新的翻轉的力量?

那當然公民組合整個大的方向上面,我可以說從政治面上面予以解構,怎麼樣出現足以去改變目前已經穩定但是病態的兩黨政黨政治,那具體的進入該怎麼做,我覺得那個都還是可以繼續討論,那某個程度上那個也是對於自己想法的一個測試,所謂自己想法的一個測試指的是說,可能我剛剛說的某個程度上很多都是我個人的偏見或者是主觀的想法,因為其實絕大多數臺灣的人民對於目前的兩黨政治大家都很滿意,藍的支持藍的,綠的支持綠的,大家各安其主,我們大家都很高興,只有你一個人不高興,那如果現實的狀況是這個樣子的話,那或許那是一個認清現實的過程,但是我不相信現實的狀況是這樣,因為不相信現實的狀況是這樣,因為不相信現實的狀況是這樣,因為不相信沒有任何改變的可能,因為不相信臺灣的政治會被這兩個主要的政黨繼續搞爛下去,所以有一群人出來做公民組合這個運動。

其實在公民組合未來實際的發起人當中,因為我們希望未來追求的政治不僅 是有理想的政治而且是透明的政治,怎麼運作的,怎麼產生那個決定機制的,不 是只有少數的人在決定,而是透過一個開放的環境 開放的管道讓大家共同決定, 那個才是民主的真諦。所以我們所有的發起人,陸陸續續接下來會很公開、很透明的,在我們目前可以運用傳播媒介上面,一開始是我們的臉書,接下來是我們 的網站,讓大家知道,那這些發起人當中,其實有很多都是我們過去長久以來在 不同的運動脈絡當中所結識的朋友,透過運動的過程當中彼此認識。彼此了解、 彼此信任,知道這群人是理念相近,抱持類似的價值,可以共同工作的朋友。

其實在這群朋友當中,我可以這樣講,你們有好幾個人事實上過去都曾經有很實際的機會可以掌握政治權力,但是他們沒有選擇這樣做,那當然理由在那個時候可能各式各樣非常的多,那但是這群人現在決定要出來號召臺灣的公民社會更多的年輕人、更多優秀的人才一起積極的來參與政治,改變臺灣社會的這個結構。

那對我自己來講,接下來未來的20年,我把自己的工作定位在除了繼續在學院裡面從事研究教學的工作之外,就是透過公民組合這樣的運動去發掘更多的人

才,去支持他們,讓他們站到政治的最前線,那透過一個透明的參與的方式,去 實現我們自己對於民主政治的想像。

那做這件事情到底是聰明還是不聰明,會成功還是不會成功,我不曉得峰正或者是平路還有其他公民組合的發起人也好,志工也好,目前已經跟我們站在一起的朋友也好,大家是怎麼想的,但是對我來講,其實剛剛那兩個問題不是在我考慮的範圍當中,我考慮的問題非常的簡單,我喜不喜歡臺灣目前的政治?我不喜歡,我沒有辦法接受,那我就要投入去改變它。

那未來我們會利用一年的時間,一方面在各個地方跟大家說明我們的價值跟理念,另外一方面會積極的在政策面上面去提出我們在非常多重要的政策議題上面的立場跟主張。如果我們的出現對於目前的朝野兩大政黨來講,他們不把我們當一回事,其實我也覺得沒有關係,因為如果他們不把我們當一回事,代表的是說他們很有信心,認為說目前臺灣的民眾對於目前兩大黨所控制的政治結構是滿意的,是不是這個樣子,那就讓未來,可能最近的是2016的選舉,公開檢驗。

那但是如果說我們的存在,我們所提出的價值、我們所提出的主張對兩大政黨造成某個程度上的壓力,改變了他們的行為模式,改變了他們推出來的人,改變了他們對於特定的政策、特定的法案所抱持的看法跟立場,把我們的主張全部都吸納在他們的價值當中,而且透過具體的行動改變他們自己過去糟糕的事情,讓大家相信說還可以寄望於他們。如果因此讓兩大政黨改變了他們自己,讓他們變得更好,也可以讓臺灣變得更好,其實我覺得公民組合做到那個程度,某個程度上也成功了,我們不用透過自己掌握權力,或者是透過自己投入,透過運動的方式就迫使他們改變他們的行為。那但是接下來的發展會怎麼樣,其實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也沒有辦法做清楚的預測,但是當我們相信這是一條正確的路、這是一條該做的路,那就堅持的做下去,那看我們能夠改變多少,只要在這個過程當中找到做這件事情的意義感,那相信讓越來越多的人積極的投入公共事務、積極的參與政治,能夠讓臺灣因此找到向上提昇的力量,我覺得是非常多參與公民組合的朋友,包括我自己在內,希望能夠帶來的效果,希望能夠帶來的達到的目標,謝謝。